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9日112年度家聲字第161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：(一)關於遺產清冊陳報事件、(二)關於債權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、(三)關於拋棄繼承事件、(四)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、(五)關於保存遺產事件、(六)關於指定或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、(七)關於其他繼承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04年9月1日死亡時之住所地為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巷00○○號等情，有抗告人於原審所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核定通知書影本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及本審依職權所查得之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戶籍資料等在卷可考，故抗告人提起本件不得主張限定繼承利益事件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乙○○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；抗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；原審

01 未移送該管轄法院，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即有違
02 誤。抗告論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管轄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
03 權調查之事項，且本件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為此，爰廢
04 棄原裁定，並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
06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8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
09 法官 許嘉容

10 法官 楊佳祥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3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4 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許哲萍